

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文 件

丰财采购〔2019〕195号

丰台区财政局

关于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对2017年度
相关工作进行整改的通知

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2018年4月至8月，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对你单位进行了2017年度工作考核，考核内容涵盖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；采购范围、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；采购价格、节约资金效果、服务质量情况；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情况；

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等五个方面。你单位在本次考核中得分为 86 分,考核结果表明你单位 2017 年集中采购业务工作总体情况良好。

同时,考核过程中发现你单位存在内控制度有待加强、招标文件内容不完善、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、评标软件系统需要完善、退还保证金时间不符合规定等问题。为进一步完善你单位的政府采购工作,全面提升服务质量,根据《财政部 监察部关于印发<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现对你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如下:

一、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。你单位应重新梳理工作流程,开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,实施全方位、全流程、全岗位覆盖的内部审核制度,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改和调整内控制度,细化工作规程。

二、更加注重招标文件内容的合规性。结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87 号)、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6〕125 号)等相关规定,招标文件应合理设置评审因素,评分标准应做到细化、量化。完善对信用信息查询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高度重视信息发布工作。结合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 2015〔135〕号)的规定,在信息发布之前对照相关规定审核公告内容的完整性,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采购信息。

四、完善评标软件系统，应保证每位评委按照百分制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，建议删除《评委个人意见表》的设置，如评委有不同意见，应在评标报告中具体阐述。

五、定期梳理保证金退还情况，妥善留存相应记录，包括收取保证金的记录、通知供应商领取保证金的记录、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相关情况记录。

六、加强业务学习，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记录、总结。认真学习贯彻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7号)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最新政策，不断提高集中采购工作水平。

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应认真整改，并形成整改报告，于2019年3月22日前报送我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

2019 年 3 月 5 日印发

